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0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3月21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90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40,3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80,6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2年5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96	王柏兴
2	08*****669	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1*****595	王伟峰
4	00*****964	李娟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5月16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送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39,174,500	57.92%	139,174,500		278,349,000	57.92%
1、高管锁定股	484,500	0.20%	484,500		969,000	0.20%
2、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4,950,000	2.06%	4,950,000		9,900,000	2.06%
3、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33,740,000	55.66%	133,740,000		267,480,000	55.66%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1,125,500	42.08%	101,125,500		202,251,000	42.08%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	0		0	0
三、总股本	240,300,000	100.00%	240,300,000		480,6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480,600,000股摊薄计算,201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3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

咨询联系人:程娴

咨询电话:0512-52571188

传真电话:0512-52572288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05月08日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幕墙　公告编号:临2012-009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4日
- 除息日:2012年5月1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5月21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2年4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1年度

2、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本56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2元(含税)现金红利,共派现112,00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分派对象:截止2012年5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分红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4日

2、除息日:2012年5月15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5月21日

四、分红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刘载望和北京江河汇众科技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直接派发。

2、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对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照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60411166-8808

传　　真:010-60411666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2-010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8日召开。

2、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四层。

3、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4、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世春先生。

6、会议的召开

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持有和代表股份897,533,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50148%,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及经理班子出席了会议。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相关中介机构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897,533,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9.65014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2011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897,533,6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1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897,533,6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1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897,533,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998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1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1、表决情况

同意897,516,1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052%;反对17,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9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027,079,80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五)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897,533,6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六)审议关于2012年度为公司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897,512,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763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22%;弃权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234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为公司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2年度为子公司的新增债务提供担保,2012年度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148亿元,上述担保总额中包含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100亿元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	需总部提供担保金额(亿元)
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	北京金融街奕兴天宫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2%	12
	北京奕环天和置业有限公司	100%	95%	10
	天津盛世鑫和置业有限公司	50%	95%	12
	金融街重庆融拓置业有限公司	100%	88%	25
	北京天石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	83%	2
	金融街融拓(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100%	81%	25
	金融街惠州置业有限公司	80.41%	80%	11
	金融街重庆置业有限公司	100%	73%	3
	小计			100
资产负债率70%以下子公司	金融街津门(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100%	51%	7
	金融街(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100%	38%	18
	金融街津塔(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100%	61%	15
	北京金融街里兹置业有限公司	100%	56%	8
	小计			48
合计				148

(七)审议关于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897,523,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87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125%。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公司2012年度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230万元。

(八)审议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完善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委员会委员组成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897,483,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437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50,5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5628%。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完善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委员会委员组成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基金管理委员会组成

1)公司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即成为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委员会委员;监事会召集人即成为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委员会召集人。

2)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独立董事为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委员会委员。

3)担任公司年报审计的中介机构项目负责人为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委员会委员。

(2)激励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任期

1)激励基金管理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3年(同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可以连选连任。

2)如果因辞职等特殊原因,激励基金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独立董事/财务顾问,仍需继续履行职责,至新的激励基金管理委员会委员选出时为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观意字(2012)第099号"法律意见书,主要法律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2-023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于2012年05月08日(星期二)上午在公司科技综合楼二十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有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3,56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的59.6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许军利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长冯忠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对本次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3,56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3,56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83,56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2年财务预算的报告》;

同意83,56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83,56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2012年4月12日出具天健正信审(2012)GF字第020075号审计报告。本公司2011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利润194,699,798.34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4,867,961.48元(母公司个别报表实现利润244,817,262.79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4,481,726.2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25,980,721.11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556,366,956.31元。扣除已分配2010年度现金股利98,000,000.00元后,拟以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70元(含税),共需派发现金股利98,000,000.00元。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83,56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的议案》;

同意83,56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至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会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确定其2012年度报酬。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十二五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同意83,56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许军利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瑞证字[2012]PZH-02号

致: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许军利律师出席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2年04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05月08日上午在公司科技综合楼二十四楼会议室举行,并由公司董事长冯忠铭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要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人,均为2012年05月02日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代表股份83,564,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0,000,000股的59.6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在会议现场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及2012年财务预算的报告》、《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的议案》、《公司关于调整<十二五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83,564,500股通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存在应当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情况。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2-012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税后)
-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4日
- 除息日:2012年5月1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5月18日

一、批准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3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1年度

2、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2,335,407,0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共计派发股利233,540,701.40元。

3、发放对象:截止2012年5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4日

2、除权(息)日:2012年5月15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5月18日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由指定证券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领取该部分现金红利。公司发起人股东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江西运输开发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3、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4、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0.09元进行派发。该类股东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5、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791-86527021

传真:0791-86527021

3、地址: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

4、邮编:330025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138　证券简称:顺络电子　公告编号:2012-016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章节的补充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1年年度报告》,本次依据深圳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在年报中对治理非规范情况进行特别披露的要求,现将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2011年年度报告》第六节"公司治理"一"公司治理情况"第2项"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关系",原披露内容为: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现对该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2-031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5月8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5月3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王楚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联董事王楚先生、曹海成先生、金贞媛女士、方建宏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向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2012年度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贷款利率按照市场条件,不高于公司同期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率,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委托贷款具体金额并办理相关手续,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王楚先生签署相关文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属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2年5月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联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联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该额度授信使用方式为信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12年5月24日(周四)上午9:30分以现场方式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12年5月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2-032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产集团")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况

2012年5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向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为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公司向通产集团申请委托贷款额度,2012年度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一年,利率按照市场条件,不高于公司同期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率,并拟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合理衡量资金成本,审慎确定委托贷款具体金额,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法定代表人王楚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

(二)董事会表决和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通产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项委托贷款事项已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王楚先生、曹海成先生、金贞媛女士、方建宏先生为通产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2层B3-5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楚

注册资本(万元):60000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715273299

经营范围:包装产品的技术研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

主要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通产集团100%股份。

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份。

2、历史沿革

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于2000年2月28日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主营经营高化妆品塑料包装和高端啤酒玻璃包装。主要下属公司有:深圳市商控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晶玻璃瓶有限公司、肇庆市通产华晶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四川通产华晶玻璃有限公司等。

3、通产集团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0,701
非流动资产	252,945
资产总计	353,646
流动负债	88,534
非流动负债	17,635
负债总计	106,1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47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1,145

(2)利润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23,563
营业成本	98,861
营业利润	6,214
利润总额	13,275
净利润	9,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7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中联深所审字(2012)第004-3号审计报告)

4、关联关系构成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通产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51.52%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通产集团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向其申请委托贷款已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通产集团申请委托贷款额度,2012年度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一年。

四、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公司向通产集团申请委托贷款利率按照市场条件,不高于公司同期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率。

五、协议签订情况

目前公司与通产集团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深圳市通产包装

集团申请委托贷款额度,公司将根据经营实际需要,确定委托贷款具体金额,审慎使用该额度,以达到降低银行贷款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节约财务费用的目的。

七、本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
通产集团(注1)	以八六三中心201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确认托管收益	---
商控实业(注2)	---	95.16
合计	---	95.16

注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通产集团签署《深圳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市材料表面分析检测中心)委托管理协议》,由公司受托经营管理八六三中心,并根据八六三中心的经营结果收取委托管理费。根据委托管理协议规定:本年初至披露日托管收益以八六三中心201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依据,故尚未确认托管收益。

注2:商控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深圳市商控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物业租赁协议》,公司向商控实业租用其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深惠路旁的宗地号为G10106-0126物业中的第三、四、五号厂房共计建筑面积29735.98平方米。租赁协议规定: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0年10月1日起至2013年9月30日止。第一年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每月人民币7元计算;第二年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每月人民币8元计算;第三年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每月人民币9元计算。本年初至2012年4月30日,租金发生额为95.16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事项在董事会通知发出之前已征求了公司各位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在认真查核相关资料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决议表决程序

鉴于公司《关于公司2012年度向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4名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交易的公平性

该项关联交易,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金融政策,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情况。

3、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该项交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市场原则,有利于公司合理使用资金,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12年度向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2-033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2年5月24日(周四)上午9时30分,会议预定时间半天

4、会议方式

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5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

深圳市布吉坂田五和南路49号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坂田分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的提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向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招商银行深圳安联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2年5月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